

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销售新华资产-明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销售新华资产-明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新华家园养老投资管理（海南）有限公司申购新华资产-明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“新华资产-明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”为新华资产于2019年5月7日发行的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关联方：新华家园养老投资管理（海南）有限公司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：（三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（一）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，第（二）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：新华家园养老投资管理（海南）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母公司控制的法人组织

（二）关联方情况

关联方:新华家园养老投资管理（海南）有限公司

关联方名称	新华家园养老投资管理（海南）有限公司	经济性质或类型	其他企业
法定代表人	任文科	注册地址	海南省琼海市博鳌镇滨海大道8号新华家园
注册资本（万元）	190800	成立时间	2014-05-16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46900209870905XR	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		住宿服务；餐饮服务；理发服务；洗浴服务；食品经营；体育场地设施经营（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）；诊所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养老服务；酒店管理；住房租赁；物业管理；家政服务；停车场服务；日用品销售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休闲观光活动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体育竞赛组织；体育用品设备出租；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、咨询服务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（非医疗）；养生保健服务（非医疗）；健康咨询服务（不含诊疗服务）；旅客票务代理；票务代理服务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（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，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	

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关联交易相应比例	新华资产和新华养老海南为新华人寿控股子公司，不适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
新华家园养老投资管理（海南）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金额（万元）	2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明义一号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.2%，上述管理费率参考市场中同类产品确定，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。本次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中新华养老海南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率参考市
场中同类产品投资人的适用价格公允，以不高于非关联方进行利
益输送的情形，不存在关联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
的情形。

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生效时间

2025-04-11

（二）交易价格

明义一号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.2%

（三）交易结算方式

以现金方式结算。

（四）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协议自申购之日起生效。

新华养老海南将按照产品合同的要求提出有效购买申
请，本次购买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其计划赎回之日起
止。

（五）其他信息

本次购买后公司将按投资计划进行赎回，且不产生后
续赎回费，赎回不再另行披露。

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于2025年4月10日由新华资产关
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议通过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我公同承同：已充分知同开展此同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同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同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同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监管部门反映。

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04月17日